

## 共同信託基金變更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與第三十九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核准共同信託基金之變更，請惠予審查，並於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名稱		地址	
共同信託基金名稱			
變更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發行計畫變更。 （*請注意：二項皆有變更者，均應勾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共同信託基金變更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變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募集發行計畫變更對照表(募集發行計畫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四、契約及其變更及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定之契約範本對照表（契約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或信託監察人會議過半數同意之議事錄（如有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情事，應檢附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六、法律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八、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案件名稱表(專家曾審查者始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請詳列：)。		
申請人： 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司大小章）</span>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各乙式二份。（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address：）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

公會收件戳